新竹縣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　　據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為推行舞蹈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新竹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

承辦單位：二重國小、新豐國中、竹東國中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8、9日（星期三、四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館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至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）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）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,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1式3份,加蓋學校印信（團體組）或註冊組章戳（個人組）後，2份於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送達或寄達新竹縣二重國民小學林劭彥主任，逾期不受理（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32號；電話：03-582-2098轉721，信封上註明舞蹈比賽),1份自留(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)，未報名者，不得參賽。

八、抽籤暨領隊會議日期：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教育局第二會議室公開抽籤（以電腦亂碼抽籤）。

九、比賽組別、舞蹈類型、參賽人數、比賽項目、比賽規定、比賽方式均參照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十、評列等第：

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，採平均法統計後（但書：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，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，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),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。成績公布時，團體組僅公布等第、個人組公布等第總平均分數外，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。

1.特優：總平均 90 分以上（包含 90 分），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。

註一：「二分之一以上」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，係指評審委員有 5 位時，其「特優」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。

註二：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「特優」，而名次在前者未「特優」之情況發生，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「優等」。

2.優等：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
3.甲等：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不滿 85 分者（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）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，依下列額度敘獎：

(1)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，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，惟總人數以 7 人為限。

(2)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，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。

(3)參賽者及編舞教師、助理指導教師得累計敘獎，惟相關行政人員至多嘉獎二次為限。

（二）活動結束後，工作績優人員各校 8 名(含校長)核予嘉獎乙次，給予敘獎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有關舞蹈比賽報名表等相關附件資料請至教育局（http://doe.hcc.edu.tw）最新公告或至全國學舞蹈比賽資訊網（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）下載。

十三、參加舞蹈比賽之評判、工作人員、各校比賽人員及領隊一律給予公假登記，其餘非編制內人員應徵得任職單位同意。

十四、本辦法悉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，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則：

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(一)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檢錄及驗證：

1. 團體組請於該場次前2隊至檢錄組進行檢錄作業後再到預備區準備出賽；國小個人項目請於該場次比賽前3隊攜帶報名表檢驗。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報名表檢驗。
2. 比賽當日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(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)，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； 若遇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不清晰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參賽人未帶身份證明文件，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，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編驗正，逾時未驗，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；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，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，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。
4.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，除成績不予計分外，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所屬學校懲處。

(三)主辦單位於比賽前播報比賽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，參賽者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，以免喪失比賽相關權益。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，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各參賽組別之帶隊教師及學生至預備區時，應聽從工作人員之指示，若不聽從工作人員指示者，得予以驅離。

(五)承辦單位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，請參賽單位自備CD 或USB 且格式須為MP3 檔案類型，音樂CD 或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，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10分鐘前，送交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

（請參賽團隊派員於播音室陪同播放）。

(六)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作示範指導(特殊團隊除外)。

(七)演出時間（含場布及復原）:

1、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：

（1）個人組：以 6 分鐘為限。

（2）團體乙、丙組：以 9 分鐘為限。

（3）團體甲組：以 10 分鐘為限。

2、計時標準：

以演出之開始（含場布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）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。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（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，尤其特殊清潔用具，使其回復原貌）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3、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，每逾時 30 秒鐘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如未滿 30 秒鐘者，以 30 秒鐘計算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（八）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。

（九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可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6 份，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，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
（十）各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團體組各類型舞蹈（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）及各分組（甲、乙、丙組），惟不得以同一舞碼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，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。

（十一）應服從大會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學校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；個人組項目限由學校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

出。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十二)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，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。

(十三)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。

(十四)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，且每一舞段內，不得援用原創作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，否則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（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學校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；個人組項目限由學校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）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，並經大會受理後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覆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，由大會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。

(十五)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，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，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；參賽團體及個人之比賽實況 DVD 光碟，由大會統一錄製後分贈予各團隊。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，比賽期間禁止拍照(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)，不聽從工作人員勸告者，得予以驅離。

（十六）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平均法計算，若遇同分者，則由全體評審委員重新評選再決定同分者之名次。

（十七）各類別、組別取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報名全國賽前，如有特殊因素第一名不克參加，請就讀學校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文教育局報備。並由第二名遞補（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以上）。

（十八）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(初賽報名資料若有特殊原因需修正，請於 112 年 10

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前與承辦單位更正）

（十九）比賽前走位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一「新竹縣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走位須知」。

（二十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則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校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

（二十一）本縣初賽賽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，承辦單位將不提供紙本資料。

（二十二）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，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惟請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。

（備註：團體組採計110、111學年度成績；個人組於113學年度開始實施。）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敬請核實，以利賽程安排。

附件一

新竹縣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走位須知

一、

二、 每個學校舞碼按不同類別抽籤後比賽出場序，賽前走位乙丙組3分鐘、甲組6分鐘-(甲組兒童舞蹈增加2分鐘）均由大會事先安排，並將時間參考表公告於大會官網。

三、 每校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，不播放配樂、所有人員不得走下舞台，（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）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。

四、 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，甲、乙、丙組各團隊（含道具佈置人員）進入場內（包含後臺區域），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，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

五、 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，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，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，例如：泥沙、殘存的柏油、油漆等物。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，避免在地墊上推動，留下刮痕。如遇雨天，大型道具若被淋濕，則請先行擦乾水份，保持舞台周邊乾爽沒水漬。

六、 若有細小物品例如：亮片、水鑽、金粉或漆類脫落於舞台上，則請各團隊自行負責舞台區清潔。

七、 賽前走位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，亦不得攜帶國小2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，並須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查驗。

八、 賽前走位時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，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，聽到司儀報幕-XX號請進場，請參賽隊伍即刻進場定位或指揮播音，開始計時比賽。

九、 前走位以3或6分鐘整按鈴提醒（甲組兒童舞蹈8分鐘整）時間到即按鈴大會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撤離舞台，重新準備就位正式比賽開始。

十、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，全程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，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事先與承辦單位聯繫。